(上接B530版)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旧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1	第二条 董事会面积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合规管理目标；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以及实际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其他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决定公司股份回购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审议本规则第五条所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九）审议本规则第六条所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十）审议本规则第七条所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二十一）审议本规则第七条所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二十二）公司股东大会、股东授权董事会办理的相关事项； （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属于公司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和建议。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八条“证券公司设立管理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等机构行使总经理职权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其名称、组成、职责和议事规则，其组成人员应当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会负责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其他具体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下列职责：（一）审议信息技术战略，确保与本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策略、资本实力相一致；（二）建立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三）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问题；（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信息技术管理职责。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其他具体内容、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职责、履行职责的方式、程序和要求、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其它职责、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证券交易量大庄预计，根据行业实际情况，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	第五条 交易事项的审议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的如取权代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的如取权代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5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50万元人民币。 公司发生前款所列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的如取权代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的如取权代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50万元人民币； 一次性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达在两个月内累计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10%，超过该比例时，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履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八条“证券公司设立管理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等机构行使总经理职权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其名称、组成、职责和议事规则，其组成人员应当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会负责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其他具体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下列职责：（一）审议信息技术战略，确保与本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策略、资本实力相一致；（二）建立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三）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问题；（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信息技术管理职责。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其他具体内容、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职责、履行职责的方式、程序和要求、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其它职责、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证券交易量大庄预计，根据行业实际情况，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	第五条 交易事项的审议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的如取权代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的如取权代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5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50万元人民币。 公司发生前款所列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的如取权代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的如取权代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一次性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达在两个月内累计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10%，超过该比例时，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对外投资不包括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和保荐、资产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和风险投资业务等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履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八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本条所述对外投资不包括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和保荐、资产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和风险投资业务等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本条所述对外投资不包括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和保荐、资产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和风险投资业务等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4	第六条 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属于下列情形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出资额占公司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但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交易以及对外担保除外）； （三）没有具体金额的； （四）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订立合同（聘用合同除外）或进行交易； （五）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属于下列情形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出资额占公司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但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交易以及对外担保除外）； （三）没有具体金额的； （四）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订立合同（聘用合同除外）或进行交易； （五）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第十六款“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除外）” 《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第十八款“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第十九款“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第二十款“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第二十一款“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第二十二款“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第二十三款“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第二十四款“公司不得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关联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董事会认为不会对子公司的偿债能力、资产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除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要求，现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2015年12月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2015年12月24日公司完成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扣除保荐承销费、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等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29,180,000.00元，上述资金经过了华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对应《验资报告》。 根据2017年12月深交所《关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2018年2月7日和5月11日分别完成募集资金10亿元、20亿元和10亿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997,880,000.00元、1,995,760,000.00元和997,880,000.00元。 根据2018年12月深交所《关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4日和2019年1月11日募集资金20亿元、10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募集1,995,760,000.00元和997,880,000.00元。 2017年3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51号），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发行第二期公司债募集资金10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募集997,880,000.00元。 二、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账户共收到银行利息560,837.29元，报告期内用于互联网证券业务2,490,000.00元，按照2019年12月《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中的74,737,305.54元全部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短期公司债的募集资金专户共收到银行利息854,506.44元，按照《2018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用途，报告期内该专户用于收益凭证的兑付854,506元。 报告期内发行次级债券的募集资金专户共收到银行利息1,236,322.64元，该专户用于收益凭证兑付221,633,135.98元。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做出了具体规定，本公司按照该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合计为22,635.08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 专户用途 / 账号 / 存款方式 /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五一路支行 / 非公开发行股票专户 / 0602122029029073549 / 活期存款 / 0 0602122029029073742 5 / 活期存款 / 0 0602122029029073797 / 活期存款 / 0 0602122029029073673 / 活期存款 / 0 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营业部 / 发行2017年公司债专户 / 141000200001201601849 / 活期存款 / 0 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营业部 / 发行短期公司债专户 / 141000200001201800188 / 活期存款 / 0 141000200001201800056 52 / 活期存款 / 0.12 兴业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 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 / 485010100101588371 / 活期存款 / 22,634.4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五一路支行 / 次级债（第二期） / 0602122029029073624 / 活期存款 / 0.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五一路支行 / 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第一期） / 0602122029029073948 / 活期存款 / 0.3 小 计 / / / 22,635.08 四、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见附件）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0日，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发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中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相符，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此募集资金使用中不存在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以及募集资金被非法占用或挪用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 七、募集资金到期还本付息情况 正常还本付息。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附件：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 1,081,434.00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229,627.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7,078.82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083,212.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0.65%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比率(4)=(2)/(1) /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 1、自有资金投资类业务 / 否 / 200,000.00 / 200,000.00 / 200,000.00 / 200,000.00 / 0 / 100.00% / 不适用 / 无法单独核算 / 不适用 / 否 2、扩大信用交易业务规模 / 否 / 163,010.00 / 163,010.00 / 163,010.00 / 163,219.91（其中利息20819） / 20819 / 100.13% / 不适用 / 无法单独核算 / 不适用 / 否 3、信息系统与经营网点 / 否 / 9,908.00 / 9,908.00 / 9,908.00 / 10,006.21（其中利息为98.21） / 98.21 / 100.99% / 不适用 / 无法单独核算 / 不适用 / 否 4、互联网证券 / 是 / 10,000.00 / 2,921.18 / 249 / 2,921.18 / 0 / 100.00% / 不适用 / 无法单独核算 / 不适用 /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 / / 7,078.82 / 7,078.82 / 7,473.74 / 7,473.74 / 394.92 / 105.58% / 不适用 / 无法单独核算 / 不适用 / / 发行短期公司债方式募集： 收益凭证兑付（山证1802债券） / / / 99,788.00 / 50.46 / 99,910.85（其中利息为122.85） / 122.85 / 100.12% / 无法单独核算 / 不适用 / 否 收益凭证、转融通及两融资金投资业务 / / / 199,576.00 / 34.99 / 200,139.3（其中利息为563.3） / 563.3 / 100.28% / 无法单独核算 / 不适用 / 否 发行次级债方式募集： 收益凭证兑付、归还转融通款项 / / / 199,576.00 / 22,086.92 / 199,798.92（其中利息为225.18） / 222.92 / 100.11% / 无法单独核算 / 不适用 / 否 还短期债 / / / 99,788.00 / 99,864.39 / 99,864.39（其中利息为76.39元） / 76.39 / 100.08% / 无法单独核算 / 不适用 / 否 发行公司债（2019年第一期）： 收益凭证兑付、归还转融通款项 / / / 99,788.00 / 99,877.90 / 99,877.90（其中利息为89.90元） / 89.9 / 100.09% / 无法单独核算 / 不适用 / 否 合计 / 382,918.00 / 382,918.00 / 1,081,434.00 / 229,627.40 / 1,083,212.39 / 1778.3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无 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 /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专户产生的资金利息2.26元，尚未使用完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备注 / /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20-036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今后近年来关联交易开展情况及业务发展状况，公司对2020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予以预计。其中：（1）部分关联交易因证券市场行情、发行规模、代理销售规模等因素影响较大，业务量难以估计，相关关联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数为准；（2）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德证券，持有中德证券33.3%的股权。按照审慎性原则，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中德证券的交易列入关联交易。

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第五十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逐项表决，具体如下：

1.审议公司与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侯巍先生、杨增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公司与公司5%以上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李华先生、夏贵所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公司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全体参会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审议公司与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规定情形的关联自然人及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除上述关联交易外，与过去或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或10.1.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无关联董事，全体参会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均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股东大会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时，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需相应的回避表决。

（二）2020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名单

序号	关联方名单	关联关系
1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
2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3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与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	除上述关联方外，具有《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规定情形的关联自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	
5	除上述关联方外，过去或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或10.1.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	

2、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定价依据及金额预计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1	证券经纪业务佣金收入及利息支出	(1)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业务交易通道和相关服务。 (2)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交易方在公司托管买卖证券款余额的利息。	市场佣金水平及利率水平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证券交易量无法预计，根据行情变化平滑实际发生数计算，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53.06
2	期货经纪业务佣金收入	公司控股子公司格林大华期货为关联方提供期货经纪业务交易通道和相关服务。	市场佣金水平	因期货交易量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3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公司作为关联方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的管理人，推广机构或主承销商；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关联方作为原始权益人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或投资关联方所属资产为基础资产的资产证券化产品； (2)公司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关联方或关联方管理的产品出资参与；关联关联方及其管理的产品的投资需要公司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有资金是否参与，以及参与比例与金额； (3)公司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关联方通过权益类资产为关联方融资需求； (4)公司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投资关联方公司发行的产品或有价证券等； (5)与关联方发生票据和标准化票据的转贴现和回购交易等业务。为关联方提供或接受关联方投资顾问服务等。	根据证券市场行情、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投资方需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开展业务，具体规模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根据证券市场行情、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投资方需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开展业务，具体规模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208.08
5	投资咨询收入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参照行业同类业务收费水平定价	由于项目进度、业务规模等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6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收入	公司代理销售关联方的基金产品	参考市场平均费率标准，结合交易规模协商定价	因代理销售的金融产品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8.98
		公司代理销售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	参考市场平均费率标准，结合交易规模协商定价	因代理销售的金融产品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7	利息净收入	(1)关联方成其发行、投资的产品投资达到或超过下属子公司管理、投资的产品（或附述基础投资资产的产品）规模，或其收益权及其他衍生品，实现投资需求。 (2)公司投资关联方成子公司管理、投资的产品（或附述基础投资资产的产品）投资于关联方成其发行、投资的产品，或其收益权及其他衍生品。 (3)公司投资关联方成子公司管理、投资的产品（或附述基础投资资产的产品）投资于关联方成其发行、投资的产品并投资。	按照《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时参照行业同类业务收费水平确定私募基金业务各项费率及风险收益标准，相关费率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根据私募投资项目情况，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投资方需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开展业务，具体规模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496.78
8	证券经纪业务佣金收入及利息支出	(1)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业务交易通道和相关服务。 (2)公司为关联方在公司托管买卖证券款余额的利息。	市场佣金水平及利率水平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证券交易量无法预计，根据行情变化平滑实际发生数计算，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53.06
9	期货经纪业务佣金收入	公司控股子公司格林大华期货为关联方提供期货经纪业务交易通道和相关服务。	市场佣金水平	因期货交易量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10	席位佣金收入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席位服务。	交易佣金收取标准依据与基金公司发行产品时的佣金收取标准协议	因基金公司发行产品时的佣金收取标准协议，因此交易量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117
11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收入	公司代理销售关联方的基金产品	参考市场平均费率标准，结合交易规模协商定价	因代理销售的金融产品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8.98
		公司代理销售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	参考市场平均费率标准，结合交易规模协商定价	因代理销售的金融产品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12	股权投资业务	(1)关联方成其发行、投资的产品投资达到或超过下属子公司管理、投资的产品（或附述基础投资资产的产品）规模，或其收益权及其他衍生品，实现投资需求。 (2)公司投资关联方成子公司管理、投资的产品（或附述基础投资资产的产品）投资于关联方成其发行、投资的产品，或其收益权及其他衍生品。 (3)公司投资关联方成子公司管理、投资的产品（或附述基础投资资产的产品）投资于关联方成其发行、投资的产品并投资。	按照《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时参照行业同类业务收费水平确定私募基金业务各项费率及风险收益标准，相关费率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根据私募投资项目情况，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投资方需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开展业务，具体规模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496.78
		其他共同投资投资	按照市场水平定价	由于项目进度、业务规模等无法预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开展投资，以投资实际发生数计算	–	–
13	固定收益业务	固定收益投资收入	公司与关联方作为交易对手方进行债券、利率、汇率、股票、商品等标的物的现券买卖、回购交易、利率互换等固定收益交易业务。	根据市场水平定价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证券交易量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固定收益业务利息收入	公司为关联方成或关联方参与管理的资管产品提供投资顾问服务，或关联方出资参与公司提供投资顾问服务产品，以及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相关的投资顾问费或财务顾问费参照市场水平、根据其出资额及实际情况协商定价	根据证券市场行情、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投资方需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开展业务，具体规模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非公开债券票息收入	公司认购关联方发行的非公开债券	根据一级市场发行水平	由于全年发行规模未确定，无法预计具体认购金额	–	–
		银行间债券承销收入	关联方作为发行方认购公司作为承销团成员参与承销的非公开发行债券	根据市场水平定价	由于全年发行规模未确定，无法预计具体金额	–	–
		固定收益投资事项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资产管理产品	与关联方充资金往来	根据证券市场行情、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投资需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开展业务，由于投资情况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14	存款利息收入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德证券将自有资金存放在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参照金融行业同业存款标准	按实际存款金额计算	–	1.58
15	手续费支出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德证券在关联方开立的银行账户日常支付的手续费。	参照金融行业同业存款标准	按实际交易量计算	–	–
16	房屋、车位、机房及车辆租赁相关费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承租山西省国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房屋、机房、车位及车辆，支付相关费用。	参照山西省国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其他客户收取的费用标准	不超过2200万元	–	1313.16
17	物业管理、会务及招待相关费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支付山西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管理费用（包含：物业管理费、请洁材材料、灭害鼠出费、高压费、微排费、杀虫费等）以及公司在山西国贸大饭店召开会议、举办活动及接待会务所涉及的招待费等相关费用。	参照山西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其他客户收取的费用标准及山西国贸大饭店收费标准的最低折扣	不超过700万元	–	487.22
18	贸易金融业务	(1)通过各种金融工具的综合运用为关联方提供信用证业务、国内证、国内保函、国内信用证、国内证、国内保函、国内信用证、国内证、国内保函、国内信用证